**夏邑县交通行政强制流程图**

发现行政相对人有涉嫌违法行为，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

审查批准行政强制措施

(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，依法补办批准手续)

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，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

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，采取行政强制措施

通知当事人到场，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

依法作出其他处理

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

当事人到场的，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

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

制作现场笔录，由当事人（或见证人）、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，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

30日内查清事实，作出处理决定；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

依法移送有关机关

依法解除强制措施

依法予以销毁

依法予以没收

结案（立卷归档）